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普仁医院的普仁医院中西医结合介入诊疗中心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1 人，营业收入为 369419.4 万元[1]，资产总额为 181154.5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2. 中医冲击波疼痛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1]，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3. 中医多功能电动治疗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1]，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4. 中医腿部治疗训练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1]，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5. 中医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1]，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铭成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